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(含學程)務會議通過，105 年 3 月 17 日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9 年 2 月 26 日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置「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委員設置，以本系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專任教師於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，應另聘適宜人選擔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1、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。
 - 2、安排導師、生編組(班)方式。
 - 3、推薦學系優良導師。
 - 4、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- 5、舉辦系所導師會議。
 - 6、協調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 - 7、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。
 - 8、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